

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國宅社區管理站助理管理員僱用契約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因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需要茲僱用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助理管理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左：

一、僱（試）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月。但如社區管理委員會接辦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時，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二、僱（試）用薪資：甲方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 元整。

三、乙方應在社區管理站主任管理員指揮監督之下，負責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國宅之保管與點交。
- （二）國宅貸款本息之協助催繳。
- （三）住戶公約之遵守，宣導與執行。
- （四）住戶動態資料之蒐集、建立與列管。
- （五）管理維護費用之催收。
- （六）國宅使用情形之檢查。
- （七）能源節約之執行、公共照明之按時開關，公共用電、用水管制。
- （八）公共場所之管理與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寧之維持。
- （九）電梯、電力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管理。
- （十）值日值夜防盜防火。
- （十一）緊急避難、緊急救助（護）之處理。
- （十二）防災控制機之使用、管理與保養。
- （十三）樓頂及地下室門鎖之保管與啟用。
- （十四）其他有關交辦事項。

四、受僱人之義務與責任：

- （一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、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善盡職責，不得擅離職守或中途辭職，如有違背，

甲方得追償僱用期間所付之一切酬金，但因特殊事故，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 乙方在受僱期間經擔任之一切工作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錯誤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如乙方已解僱或因故離職，甲方仍有追訴之權。

(四) 乙方於離職時應將保管之公物及經辦之各項工作交代清楚。

(五) 乙方經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因故意過失導致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五、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終止契約時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給付。

六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由國民住宅管理機關備查。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

代 表 人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